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資訊工程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4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英文	2-2	英文	2-2	第二外語	2-2	社會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人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7-6		9-8		4-4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計算機概論	3-3	組合語言	3-3	資料結構	3-3	微處理機應用	3-3	電腦網路	3-3	程式能力檢定	1-1	電子商務	3-3		
	電子電路	3-3	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	3-3	數位系統	3-3	應用電子學	3-3	計算機組織與 結構	3-3	多媒體技術與 應用	3-3				
	程式設計	3-3									作業系統	3-3				
	程式設計實習	2-2														
時數 學分		11-11		6-6		6-6		6-6		6-6		7-7		3-3		0-0
專業 選修	微積分	3-3	RFID技術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線性代數	3-3	實務專題	3-3	實務專題	3-3	實務專題	3-3	軟式計算	3-3
			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實習	2-2	Java程式設計 與應用	3-3	資料庫系統	3-3	Web資料庫程 式設計	3-3	網路程式設計	3-3	智慧型裝置程 式設計	3-3	數位積體電路 設計	3-3
					工程數學	3-3	軟體工程	3-3	系統程式	3-3	電腦輔助電路 設計	3-3	嵌入式系統	3-3	演算法	3-3
					系統分析與設 計	3-3	Java圖形介面 程式設計	3-3	智慧型機器人	3-3	超大型積體電 路	3-3	類比積體電路 設計	3-3	電腦動畫	3-3
									可程式積體電 路設計	3-3	人工智慧系統	3-3	離散數學	3-3	無線網路	3-3
											Linux系統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Linux程式設 計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Linux伺服器 架設與管理	2-2	網際網路技術	3-3		
											Linux系統實 習	2-2	資訊安全技術	3-3		
													APP程式設計	3-3		
時數 學分		3-3		5-5		12-12		12-12		15-15		25-25		33-33		15-15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1-20		20-19		22-22		24-24		23-23		34-34		36-36		15-15	
校訂必修	11科目28學分															
專業必修	15科目43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49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9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第二外語」為進修部四技二年級校訂語文必修課程，語言中心開設不同外國語種課程，學生於當學期課程時段擇一語種修習，外國語種課程以當學年度實際開課為主。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二、本系之規定：

- (一)「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重補修之學生需重新選課)。
(二)進修部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經系上核定認可之甲/乙級專業證照，可申請「程式能力檢定」課程抵免(但仍需選課才得以輸入成績)。

備註：自由學分(0~6學分)，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學分。